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40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丁文皇

被告 劉元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玖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
01 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2 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03 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查定型化契約條款，乃企業經營者為與
04 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，所提出預先擬定之
05 契約條款。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所預先、片面擬
06 定，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，將不利益之風險轉嫁由
07 消費者承擔，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，亦因缺乏詳細審閱
08 之機會及能力，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會，或因經濟實
09 力、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等，以致消費者對
10 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，別無討價還價之餘地。又
11 鑑於當今銀行存款及放款利率均已大幅調降，惟民法並未適
12 時修正約定利率之上限以資反應，倘仍允銀行依民法規定就
13 現金卡或是信用卡收取20%之高利率循環利息，此種經法律
14 制度容許之階級剝削行為，與社會現況實非相符，而有不
15 公，進而嚴重盤剝經濟弱勢的債務人，是104年2月4日修正
16 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增訂「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，
17 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
18 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」之規定。另按民法第
19 205條已於110年1月20日將最高約定利率調降為週年16%；
20 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
21 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，109年12月29日
22 修正之民法第205條，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，修正後之民法債
23 編施行法第10條之1、第36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兩造
24 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
25 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等情況，認定兩造所約定之
26 違約金顯屬過高，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予以核減。從而，
27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
28 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9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30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31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4 臺北簡易庭

05 法 官 郭麗萍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
08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
09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11 書記官 邱已芹

12 計 算 書

13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4 第一審裁判費 3,840元

15 合 計 3,840元